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211號

原　　告　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傳獻

訴訟代理人　薛欽峰律師

　　劉又禎律師

　　陳緯誠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許渝澤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宜廷

訴訟代理人　徐維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法律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